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政源

電話：06-2213597#702

電子信箱：firstsg81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505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所函請就佳里區「子龍里辦公處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所108年3月15日所民文字第108014966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其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價值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本建物仍保有大部分原建築構造及樣貌，建議持續使用，未來修繕時應盡量保留原貌；另為確保後續使用之公共安全，請先評估建築本體受損狀況，以利未來修護工程方向的擬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